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R)
 商品文號：104年3月2日 元壽字第10400146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及補充保險金之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元大人壽 享安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享有高優質的醫療照護，安心呵護最親愛的家人



1 提供保戶多重選擇，全家享有醫療保障

依保戶需求提供六種計劃，保障擴及配偶及子女，讓全家均享有醫療保障！

2 提高限額周全照護，讓您安心調養身體

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時，「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提高為原限額的三倍。
 同一次住院超過60日時，「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提高為原限額的二倍。

3 最高續保至81歲，退休醫療金免煩惱

本人或其配偶附加，最高續保至保險年齡八十一歲，提早準備退休醫療預備金。

N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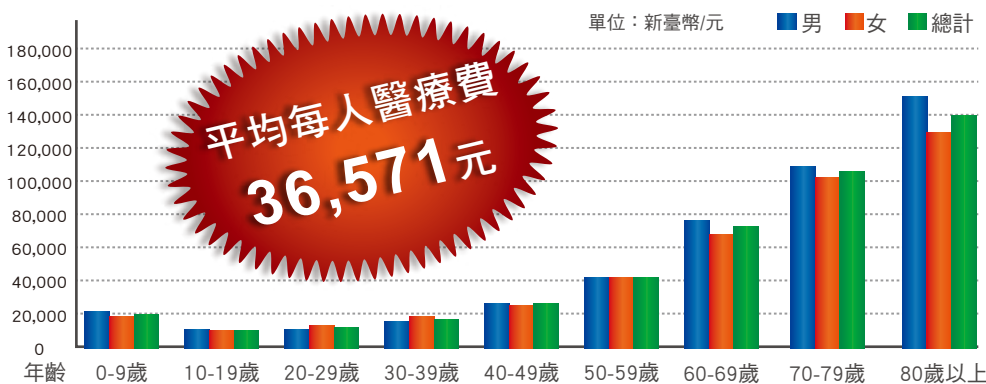
看數字聰明買保單

全民健保讓生病的人有了基本保障，但並非所有的醫療費用健保都能支付，重症住院若無足夠醫療保障，則可能造成家庭經濟負擔！

全民健保缺口有：

- 1. 住院部分負擔
- 2. 病房費差額
- 3. 高貴藥品
- 4. 新型醫材

102年國人平均醫療保健費用



當生病住院時，面臨收入中斷的經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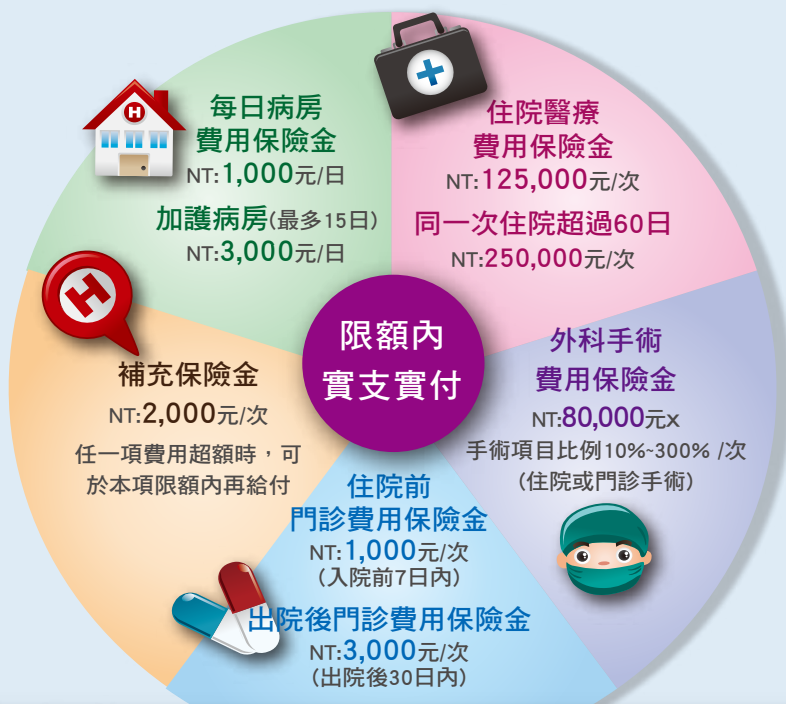
如果要減輕家人的負擔，應及早準備足夠的醫療保障！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附約生效日起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須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按其投保計劃內容，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上述保險範圍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各項費用核付。以投保「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計劃一為例：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包含下列各項費用)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2.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包含下列各項費用)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3.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依投保計劃別所列的「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之「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4.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因住院同一事故以門診治療的門診費用核付。

5. 補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時，其自行支付的費用按上述項目申請給付後，若實際自行支付的任一項費用超過其投保計劃所列的該項限額，元大人壽按其超過金額給付。

註1: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的處理方式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診療，或前往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或門診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65%給付，惟仍以上述各項保險金限額為限。

註2: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元大人壽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限額/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每日病房費用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	125,000	150,000	175,000	200,000	225,000	275,000
每次手術費用	8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200,000
每次住院入院前門診費用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每次住院出院後門診費用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補充保險金給付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8,000

費率表

男女費率相同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0-14	1,821	2,526	3,211	3,885	4,603	6,048
15-24	2,236	3,103	3,943	4,772	5,653	7,428
25-34	2,935	4,073	5,175	6,263	7,419	9,749
35-44	3,851	5,345	6,792	8,219	9,736	12,794
45-54	4,992	6,928	8,804	10,654	12,621	16,585
55-64	6,553	9,094	11,557	13,985	16,567	21,770
65-74	11,748	16,303	20,717	25,071	29,699	39,025
75-81	16,865	23,405	29,742	35,993	42,637	56,027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投保規則摘要

1. 承保計劃：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每日住院保險金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3,000元	4,000元

2. 承保年齡：

承保對象	承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	0-65歲	81歲
被保險人子女	0-20歲	23歲

3. 體檢規定：

- (1) 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主契約承保規定。
- (2) 配偶及子女原則上一律免體檢，但核保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體檢或提供可保性證明。

4. 其他規定：

- (1) 可附加主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 醫療累計及限額規定請參照一般投保通則及特殊投保規則。
- (3) 同一被保險人在元大人壽僅得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附約。
- (4) 傷害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 (5) 永愛終身壽險(LW)開放最低投保金額10萬起，可附加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R)但(LW+NR或LW+NR+其他附約)之表定年繳保險費須達15,000元(含)以上。
- (6)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聲明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最低1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8.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9.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10.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3條。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